

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簡化方案

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執行簡化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府主三字第1010079305號函下達實施，嗣經本府以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府主基字第1050080536號函修正，以達業務之簡化，提高行政效率之綜效。

為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重新界定補(捐)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，非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所定之原始憑證，予以修正相關補(捐)助規定，並滾動檢討本方案實務運作情形等，爰修正本方案，共計四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方案名稱為「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簡化方案」。
- 二、改以「教育處分預算」為主體方式訂定，不再列示個別計畫科目；並將「教育部」修正為「中央機關」，另酌作文字修正。(第三點)
- 三、刪除補(捐)助原始憑證之存管規定，並新增受補助或委託機關學校之用詞簡稱及修正實施範圍為「中央機關」，另酌作文字修正。(第四點)
- 四、新增私立學校應依本府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規定辦理。(第五點)